

第二節 清代以前旌表制度的源流演變

一、前言

在明代的很多古代著作中，常可以見到關於「節婦」、「烈婦」的記載。¹這讓人不禁想探究，為什麼會產生這種社會現象？筆者第一個想到的就是想要討論這種社會現象的成因。在怎樣的時空背景下，產生了這樣的現象？明代的這種社會現象，其實反映出社會成員間的交往所生成的價值，而明代的「烈女」又與上古、中古時代所謂的「烈女」在數量與性質上有很大的差異。從董家遵統計《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中貞節烈女的記載來看，雖然宋代節婦的數量較之前代已有上升，但貞節烈女數量的激烈上升則是在明代。²清代烈女的數量看起來遠較明代為少，此係因《古今圖書集成》一書僅記載至清初所致。

因此要了解「刑科題本」中「強姦未成或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中，國家對於這些抗污從死的婦女，尊稱為「守正不污」的烈女、烈婦，給予「旌表」的榮耀以及三十兩的修建牌坊之資。但閱讀案件的過程中，卻可以發現，在事實的記載中，看到婦女可能是被肢體拉扯或是言語調戲，便忿而從死，這樣激烈的反應，是否與當時社會整體風氣有關？或者是人民對應國家體制的便宜措施？要對種種的疑問有更多的了解，自然必須先從歷史背景的

¹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閩烈部〉。

² 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 112。

第二表 歷代烈女數目比較表

時代	周	漢	魏晉 南北朝	隋唐	遼	宋	金	元	明	清
百分比	0.06	0.16	0.3	0.24	0.24	1	0.23	3.15	71.46	23.37
數目	7	19	35	29	5	122	28	383	8688	2841
目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考察出發，在本節中，將就「旌表」制度在清代以前的演變作出源流演變的初步考察，並以明代「旌表」制度的發展作為主要的論述對象，藉此以對「旌表」制度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二、旌表之定義

（一）旌表之意義與變遷

「旌表者，乃國家對於男女之守節義者，建坊以表白其行爲，俾社會一般人所知所仿倣之謂也。」³ 因此旌表，是君主對於忠臣義士所採用的一種勉勵方法；如武王表商容之閭（《史記》〈周本紀〉）之類。而用以兼表節烈婦女，則應是在女子貞操成爲一種問題之後才有的。後周有詔制九條（《周書》〈卷七〉）；第五曰：「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此爲旌表節婦之制，見於詔令者。⁴ 以後歷代對旌表婦女之事並無特別之規定。及明代對於旌表婦女之事，規定較詳；除有類似後周之詔制外，尚有下列之特別命令：⁵

洪武元年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污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為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以垂久遠。

（二）旌表之對象

由上面所引的例子可看出，明代所旌表之婦女有二種：一爲守節二十年以上之寡婦；一爲不受姦污而自殺之貞女

³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民 82），頁 118。

⁴ 同前註。

⁵ 《大明會典》，卷七十九，〈旌表門〉。

烈婦。第二種被旌表的對象，也正是本文所討論的類型案件中的婦女。

三、明代提倡守貞之背景

(一) 夫妻間之貞操義務

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制，是一種人類社會中現象。雖然中國自周代以後，就以一夫一妻為原則，並且，歷代的法點也有禁止重婚的規定。⁶根據學者的研究，多妻制度發生的主要原因，大概是由於：(一)母系制的崩壞與男權的伸張；(二)部族戰爭與奴隸使用的結果；(三)子嗣觀念的影響；(四)特殊階級的縱慾等。⁷

中國古代法律，只認妻犯姦，夫可出妻；而於夫之犯姦（除與妻母姦外），則不認妻有離婚之權。⁸南宋以後更以女子再嫁為失節，這是觀念上的大轉變，影響中國婦女生活至為深遠。⁹其原因雖多，而根本觀念則在妻對夫應絕對守貞操；而夫對妻，毫無貞操義務可言。

(二) 理學盛行

明中葉以後理學盛行，理學強調道德與氣節，不但文人官員受到很大的影響，對整體社會風氣也有很大的影響。在不與國家權威直接衝突的狀況下，明代士人對於婦女貞節，表現出極強烈的熱衷與參與，在明代專制政府的高壓之下，士人的注意力由朝廷廟堂轉向民間社會，忠孝節義中，又以婦女的貞節最受注意，士人對於婦女貞節的特殊

⁶ 蔡獻榮，〈中國多妻制度的起源〉《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80。

⁷ 同前文，頁 88。

⁸ 《元典章》〈刑部三·內亂門〉：「妻告夫姦男婦斷離條：某所犯敗傷風化，瀆亂人倫，仰合與妻離異。此例雖與妻母姦不同；然亦與凡姦有別，因其夫所姦為男婦也。」（轉引自：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頁 58，註 38。）

⁹ 鮑家麟，《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序言」，頁 5。

關注，與「名教」的使命相結合，促使他們更積極地參與貞節烈女的生產工作。¹⁰

（三）政府提倡

除了上述對於夫妻間有不同的貞操義務要求、理學盛行的因素外，政府的提倡表揚也是節烈婦女數量大增的主因。朝廷所給予的表揚，主要可以帶來以下的利益：

1、旌表門閭

即給予名譽上的褒揚。「國家貞節旌表制度」，大致而言，即是透過國家權力的運作，賜與節烈婦女特殊的地位與榮寵，藉以對社會產生影響，維繫人倫，達到「教化」的目的。¹¹而旌表門閭的方式，可能包括爵位之贈、實物賞賜、表以坊額、賜改里名、國家載入史館，幾乎涵括我們在歷代所見的各種方式。¹²

2 免本家差役

明代的勞役是相當繁雜辛苦的差事，因此這是相當實際且吸引人的好處。因以，小說情節中出現母親欲改嫁而被兒子反對的情形，這種情形並非不可能發生的。

上述的獎勵措施，大致上包含了幾種型態：一是經由國家授權而建立的特定空間標誌：旌表門閭、特賜地名、標墓、立碑。一是納入正統的祠祀中，成為地方上具神聖性的常態性活動。一是實際的經濟優惠，國家將其定期征收的金錢（稅）勞動力（役）轉換為物質上的獎勵。一是賜贈由國家所控制的歷史記錄與象徵社會地位的爵秩。我們

¹⁰ 參考：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194-196。

¹¹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56。

¹² 同前書，頁69。

統稱之為「國家獎勵」。¹³

（四）社會風氣

明代守貞風氣盛行，整個社會的走向有很大的影響，而對社會風氣的影響又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個討論的面向：

1、婦德教育

（1）三從

I、典籍之記載

關於先秦典籍中婦德教育的記載，在《禮記》〈郊特牲〉記載：「婦人之從人者，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儀禮》〈喪服傳〉亦載：「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孔子家語》載：「女子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者也；是故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由此可見「三從」之說，確通行於周代。其後如漢代班固著《白虎通義》，劉熙著《釋名》，無不引論此說，而誇大其詞，因此社會上一般人奉為「天經地義」，自屬當然之結果。

II、法律規定

唐代以後法律上關於婦女之規定，無不受到「三從」之影響，如：「夫背婦逃亡，向無處罰，且非達一定之年限（三年）不許妻離異改嫁；若妻背夫逃亡，除加以處罰外，並令聽夫嫁賣。」此無異將「既嫁從夫」之禮教，變為法律上強制之規定。

¹³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73。

(2) 四德

指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四者，此即貞順、辭令；婉婉，紡織四方面。

(3) 男女內外之分

《禮記》〈內則〉記載：「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門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禮記》〈曲禮〉又載：「男女不雜坐，不同擁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姑姐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與同席而坐。毋與同器而食。」後世歷代君主，均視之爲禮教，率民奉行，而人民應無不遵從之。

2、文人讚揚

官方透過國家所控制的歷史記錄，以「入志」作爲鼓勵貞節的教話措施；是以就方志的編纂來說，藉由這種教化措施的推行，也建立了在地方政府的協助之下，較爲常態的資料收集管道。¹⁴ 邵武府列女傳的記載中，自宋到明成化年間所修的方志（1473，1484）一直是十二名列女，到了弘治末年（1488-1505）忽然增加爲四十餘人，經方志作者的查訪，發現僞冒的情況非常嚴重，根據他實地的考察，幾乎有一半的列女是不實的，即使是訪實的二十人，其中仍包含了「求而得者」；換言之，即使在「真貞節」的範圍內，仍然是以有能力「求取」者爲有利，入志的機率更大些。換言之，富勢之家不但具有道德實踐環境的優勢，更壟斷了相關資訊的流通，使得方志無法就本地人物作出公平的道德判斷。¹⁵ 在這種情況下，士人對於婦女貞節的特

¹⁴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44。

¹⁵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

殊關注，與「名教」的使命相結合，使得某些無法名留列女傳的貞節烈女，透過士人的讚揚，而名傳四方。在此茲舉一例以爲說明：¹⁶

唐烈婦乃儒家女，夫亦儒生，於夫亡後此次殉死未果，第六次才達成其心願：「烈婦曹氏，……年十九歸同邑唐之坦，……歸六年而之坦病，烈婦悉賣其簪珥妝奩以佐醫藥，衣不解帶者半載，疾革，謂其夫曰：『君死我不獨生。』乃營砒霜以待，。丙辰歲九月二十八日，之坦卒，烈婦治喪，衣衾必有副，家人阻之不得，烈婦瀝桑灰為汁飲之，腹痛而不死。明日，夫將殮，恐死之不及，是時也，碎錢為屑，吞以速之，又不死。夫既殮而防之者愈虔，烈婦曰：『頃欲與夫同殮，既失其期，何日不可死，而必以今夜乎！』家人信之，人定，烈婦潛起，飲酒升餘，號呼宛轉，毒裂經時，復吐下而解，烈婦曰：『我求死不得，計惟有絕食耳。』不食二十二日，而容貌如故，神理炯然，夜半啟戶出，投於傍舍池中，久之，覆以衾而復活。烈婦謂其舅姑曰：『大人非愛我，徒苦我也，我志已決，遲速總一死耳。』……其時庭中臘梅方開，烈婦視之而嘆曰：『昔董節婦有菊花詩，美其不落也，此花亦不落，吾試詠之。添得冰霜枝葉無，此花自與眾花殊，若知秋菊貞心在，尚有黃梅抱樹枯。』……從此又不食，除夕得聞，取其七尺之餘布，自經於夫柩之旁。

由上文中唐烈婦仿董節婦之「菊花詩」所作的「詠臘梅詩」，我們可以了解唐烈婦仰慕董節婦之烈行，並不願讓董節婦專美於前，而有心仿效之。此外，當時如黃宗羲等文人學者也給予唐烈婦很大的激勵。我們可由以下的引文來看當時的文人如何看待此事：¹⁷

化》，頁 45-46。

¹⁶ 黃宗羲，《南雷文定》，（《四部備要》，台北：中華書局，民 55 年 3 月台 1 版），前集八，頁 10。（轉引自：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之強化與實踐》（台北：文化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 84），頁 161，註 35。）

¹⁷ 同前書，頁 11。（轉引自：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之強化與實踐》，頁 161，註 36。）

當烈婦絕食之久，余（黃宗羲）在講堂有傳其屬纊者仇滄柱謂：「吾黨盍及？」是時，為式閣之事，庶幾死者一聞之也，余與同學二十餘人為之一往，已聞其入水不死，余恐其因吾黨而激之以不得不死，乃致語其舅言：「貞之未嘗劣於烈也。」是後余返姚江，竟不相聞，今年二月至武林，陳子榮、子文迎謂曰：「烈婦死矣。」將死，烈婦謂其舅曰：「吾願見黃先生一拜而死。」今已矣，嗟乎！風雷雨雪作於除夕，烈婦之志可以激天，豈待人激，是余之陋也。

在唐烈婦絕食之後，這批文人曾表揚她，並與二十餘位書生文人為之一往，後又聞之投水，未死。此時黃宗羲也擔心因為自己這一群書生、文人的鼓勵，而使得烈婦有不得不死的想法，於是告之其舅：「貞之未嘗劣於烈也」，最後烈婦最後還是死了。

雖黃宗羲自我安慰說：「烈婦之志可以激天，豈待人激，是則余之陋也」，並且認為烈婦之死應該不是因為他們的激勵所致；但是事實上，黃宗羲告知其舅「貞之未嘗劣於烈也」時，實際上已經說明了「烈」還是比「貞」更值得褒揚，並且烈婦在赴死時，告知其舅「吾願見黃先生一拜而死」，已經說明黃宗羲對他的影響是非常大的，故烈婦臨死猶欲拜見黃宗羲，因為她已經做了這批文人再三稱揚的第一等人。

3、互相模仿

「教化」所傳達的訊息是沒有選擇性的，在節烈故事的高度流動之下，普遍地在社會上建立了關於貞節烈女的認之，人們預期身處在「節烈情境」中的婦女，守節或殉死是她們最恰當的應變之道。節烈行為在地方鄉里並非「封閉」的祕密，常常在整個實踐過程中，為家人或親鄰所介入，他們的看法自然會有一定的影響，也就是說，「教化」僅藉著貞節烈女「直接」激勸婦女的實踐，同時也在傳揚

的過程裡建立一套認知系統，使得婦女感受到周圍人們預期的壓力，這些來自家人、親鄰的明示或暗示，多多少少會對婦女的行為產生影響，「間接」地促使她們選擇成為貞節烈女。¹⁸ 因此便會有如上述之唐烈婦模仿董節婦，而多次自戕以求殉夫的情形產生。

四、守貞之形式

(一) 獨身守節

在守節婦女中最是堪憐者，是在小家庭或折衷家庭中，門戶零丁，家貧無子嗣，而又必須與家族中逼嫁壓力對抗的婦女，按《辰州府志》載：「張氏，廬溪人，憲副李棟妾，年二十四，夫亡，無子，毀容守節，誓死不嫁。萬曆中，提請旌表，奉詔建坊，年七十六卒。」

19

這些節婦都是家貧無子，完全事生活在一種沒有希望的情況之下，孤苦的日處於寒燈敗帷中，並且隨時遭受著親戚逼嫁的壓力，於是或「剪髮自誓」，或「毀容守節」，其堅苦自守的貞烈性情，若非是意志堅強的婦女，實在是難以作到。其中少部分能夠歸依母家守節者，應屬較幸運者。

1、奉姑撫子守節

在當時婦女「以夫為天」的觀念下，夫亡就如同天塌，完全摧毀了他們的生存意念，再加上環境惡劣，內憂外患不絕，確實造成許多婦女只有走上以身殉夫一途。但是古代的婚姻，在於合兩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完全是以家族為中心，並未顧及個人的因素。因此，婦女

¹⁸ 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 215。

¹⁹ 《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閩媛典〉，第 191 卷，〈閩節部〉，頁 55，總頁 1952·3「李棟妾張氏」。(轉引自：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頁 164，註 76。)

在婚後，所面對的不只是丈夫，而是延續整個家族的社會責任，也是統治階級經由個種女性教化、潛移默化灌輸給女性的觀念。這些責任包括了孝養翁姑、傳宗接代和祭祀先人。因此，許多本來有殉夫打算的節婦，在翁姑無人侍養或不願背負了「絕後」的罪名情況之下，只有打消了殉夫的念頭。

在明代，不僅已婚無子之節婦奉養翁姑，守節終生；並且也有未嫁之女在夫亡後，堅心守制，不僅自稱未亡人，事姑孝謹，不逾戶門者數十年，並且能以孝順節義教誨其他未婚子女，產生了很大教化的影響，因此得以旌表門閭：

20

明源江氏錢娘，……從父基授《女訓》、《烈女傳》甚習，年二十未嫁，天彝以疾歿，時弘治十四年（1501）也，錢娘聞訃，易服奔喪，撰詞致祭，朝夕哭墓，斷髮為信，誓不改志。既終喪，賣服飾，築墳塋，誓死同穴。妯娌間或示以玉山孫烈隕碑文，即欲自盡，諭以母在中止。平居自稱為未亡人，素服菜食，事姑孝謹，遇忌日輒哀慟自毀，每嬰疾病竣卻以藥餌以待自盡，居常設一木榻，不逾門數十年。為處子師誨以孝順節義，一時女子出其門下者，多守婦道。故士論稱為「女中夫子」。而有司歲致優禮，……至嘉靖十年（1531），得旌表其門，鄉人歡躍，錢娘略不色喜，曰：「吾志初不為是也」。

這位江氏有幾個特點：一為出自詩禮之家，知書達理，通《女孝經》、《女訓》、《列女傳》等書。一為遭到親族所給予的再嫁壓力。一為居常設一木榻，不逾門數十年。

由江氏的例子可以看出女教之書對當時婦女貞節觀念的影響非常深遠；而女性守節所遭遇到的精神壓力（逼嫁）也很大；倘若節婦能堅心守節，又有經濟基礎，則比較容易成就。婦女於夫亡後，若欲以身殉夫時，他人或翁姑決

²⁰ 《閩範》，卷2，〈貞女〉，頁47，「源江女」。

不會以節婦個人生命價值為勸解節婦的手段，而都是以子嗣的存養為勸解節婦的手段，並且這種方式通常都會達到一定的效果。

2、歸依母家守節

婦女在夫亡歿之後，是否能守節如一，當然歸因於婦女本身是否有守節的決心，外在環境的影響也是非常大。守節婦女在新寡之初，最常遭遇到的問題便是父母翁姑的一再逼嫁。

尤其是節婦父母往往憐女年少，便有擇婿再嫁之念。但是，母家也往往庇蔭了不少節婦。許多抱著不再嫁的決心，但是又貧苦無依的節婦，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之下，歸依母家，才得以延續夫嗣的存續。

（二）與人共守

夫亡守節的婦女，以小家庭及折衷家庭中獨身守節奉姑撫子者，最為孤苦。能夠歸依母家的節婦，有親人的慰藉，在精神上尚稍有依託，應屬較幸運者。

此外，還有一種是兩人同守節者，兩者或者是姑婦，或者是妻妾、母女、姐妹。婦人守節觀念的形成，乃長久社會教化的結果，並且婦女間互以貞節為榮，進而仿效，這也形成了守節婦女不斷增加。

五、守節婦女所遇之困境

（一）生活貧苦

雖然古人認為守節須要有經濟的條件。但是，到了明代，由於貞操觀念的深化，使得許多貧苦人家的婦女同樣也必須堅守貞節，而貧苦家庭的婦女守節，其悲苦之情況又更勝於一般人。雖然如此，仍有許多節婦在家貧，又需

侍奉翁姑、養孤子的困苦環境下，仍能甘之如飴，堅定其守節之意志，不為所動。

雖然婦女於夫亡之後，有能夠甘於貧苦，養姑撫子者，但迫於衣食無著而改嫁者，也是大有人在。《明太宗實錄》永樂十年三月庚戌條載：「交趾太原府同知貢□言：交趾官吏多有契家來者，或死於中途，或歿於任所，所遺妻妾，路遠不能歸，窘于衣食，往往服未終而更嫁。」²¹由統計數字得知，明代夫亡守節的婦女遠較前代為多，其所遭受的精神痛苦、煎熬，非常的深重。尤其是一般庶民階級孤苦無依的婦女，其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悲苦更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因此除了靠親族協助，又該如何自處呢？

（二）孤弱而受欺凌

中國人是一個重視家族力量的民族，在家族中沒有個人小利，完全是依整個家族利益為依歸，包括婚姻在內，因此，家族興旺，則勢力亦強；反之，家道沒落，亦易遭人欺凌。在戰亂時，常有富民乘亂侵佔孤寡或門丁零落戶口田地之事。

（三）精神上的痛苦

自古以來，有許多描寫女子獨守空閨的閨怨詩，寫盡女子孤獨淒寂守於冷室之苦。但這往往是丈夫或客商於外，或進京赴考，婦女雖倍嘗等待之苦，但總有重聚之盼望。明代卻有許多為亡夫守節的年輕婦女，生活在完全沒有希望的日子中，更是情何以堪？這些節婦，為了避免親族不斷加諸於自己身上的逼嫁壓力，往往用各種方式來堅定並表達自己的守志決心。她們通常足不出戶，不與外人見面，僅茹素禮佛於室，過著完全與世隔絕的日子，一方面隔絕

²¹ 夏元吉等，《明太宗實錄》，（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本微卷景印）（台北：中研院史語所，民 51），卷 126，頁 4，「永樂十年三月庚戌條」。（轉引自：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之強化與實踐》，頁 166，註 122。）

他人的侵擾，逼方面也要隔絕自己受到誘惑的機會。

上述的守節方式，算是較為溫和者；有些烈性女子，甚至不惜自殘身體，並且完全斷絕再嫁之路，其中最常見的方式有：「斷髮自誓」、「煎湯漬面」、「刺字毀面」、「引刀斷其指」……等。

（四）逼嫁

節婦守節，所遭遇到的困難固然很多，而最先遭遇到的困擾，便是逼嫁。而逼嫁之動機，其因往往有二：一為憐婦年少；一為利其產。就算是族人、翁姑、諸父、甚至嗣子之父母，以及富豪之家，或是為求其美色，或是覬覦其家產，個種不同形態的逼嫁壓力接踵而至，給節婦帶來很大的壓力。

六、小結

限於清以前司法審判案例的缺乏，與旌表節烈相關的討論，大多是正史的〈列女傳〉，或者是文人為這些被認為值得表彰的節烈婦女所著的傳，這些傳記與本文討論的司法審判案件，在表現形式上有很大的不同。就如費絲言所言：「早期劉向的《列女傳》與范曄《後漢書·列女傳》來觀察，基本上對於傳上所載的婦女，是採取一種多元的角度，但就列女傳的編纂來看，卻是逐漸的單一化，也就是「獨貴節烈」，到了明代，更出現「忽庸行而尚奇激」的傾向。²² 因此這些節烈婦女便以令人匪夷所思的各種方式來維護其貞節。但觀察清以前旌表節烈制度的演變，可以發現婦女的貞節成為絕對的道德價值是北宋以後的現象，到了明清更趨嚴格、極端。²³

縱觀明代婦女守貞風氣的盛行，國家的旌表、文人仕紳

²² 參見：費絲言，《從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 229。

²³ 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為〉，《中國婦女史論文集—四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5），頁 187。

的鼓勵，都扮演著推波助瀾的角色。在一個個節烈婦女的傳記流傳下，這些婦女的行爲，成爲公共社會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甚至成爲重要的「道德」，而其實益乃在於「裨益於教化」，但婦女的個人的特質及人格似乎在所有的傳記、正史中，都不具有任何的意義。婦女守貞的動機，演變到最後，似乎竟是爲守貞而守貞，更甚有家人助其自戕或是自己屢次自殺以求全志。這種情況在現代的眼光看來頗令人不解，但確實曾存於歷史中。更或許這些在正史〈列女傳〉中留名的節烈婦女，也對其後清代貞節觀念的再加強，有著重要的影響力。因此在本文下節所討論的「強姦未成或調姦本婦，致本婦羞忿自盡類型案例」中，婦女被肢體拉扯或言語調戲後，會以犧牲生命以證明自身清白的方式來呈現。在這些案例中，國家又扮演著何種的角色？在下節中將會有所討論